**《校园保安职责》**

**内强素质 外树形象**

**酉阳县桃源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公司简介》**

酉阳县武陵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酉阳县桃源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是酉阳县唯一一家经重庆市公安局批准设立，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保安服务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一家专门从事安全防范、保护客户人身、财产安全和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下设三个子公司：酉阳县桃源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酉阳县安城爆破有限公司、酉阳县安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分别经营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秩序维护、安防咨询服务、销售保安服装、消防器材、保安器材；爆破作业、民爆物品储存、运输，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租赁、爆破安全服务；机动车驾驶人培训（C1、C2、D、E）、机动驾驶人考试考场租赁服务等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奉行“以管理求发展、以素质树信誉、以服务赢客户，以发展促效益”的经营理念；遵循“积极防卫、安全第一、优质服务、信誉至上”的宗旨，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在新的起点上求真务实、艰苦奋斗，不断提高保安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保安服务的专业层次。现有服务岗点540余个，拥有在岗从业人员2000余人。

公司不断开拓保安服务新领域，注重在巩固人防阵地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技防，走科技强保之路。公司始终致力于保安人才的培养储备，提升保安服务质量。严把招录关、强化服务意识；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为手段，以社会效益为根本，以经济效益为生存条件，谋求长远发展。全体员工正满怀信心，朝着法制化、正规化、专业化、科学化的保安队伍目标前进；为创建一流的管理水平、培养一流的队伍素质、打造一流的服务业绩，开拓进取，阔步前进，迎接各种挑战！

**第一章 校园专职保安人员岗位职责**

**第一条** 校园专职保安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执勤、文明服务;

（二）值守学校(幼儿园)出入口，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三）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防范工作，按照学校(幼儿园)、校警的安排在校园内进行巡逻、安全检查、值守监控、接受报警，参加抢险救灾，服务校园师生;

（四）及时发现和制止发生在学校(幼儿园)内及周边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配合公安机关侦查、处置校园发生的案(事)件;

（六）收集、掌握各种影响师生安全的信息，并及时上报学校和公安机关;

（七）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对突发性的火灾、爆炸、挤踩等治安灾害事件(故)，按照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做好相应处置工作，并立即上报学校领导;

（八）检查消除不安全隐患。校园专职保安在开展日常维护学校、幼儿园内部的治安秩序工作中，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并协助学校(幼儿园)排除危及学校、幼儿园的各种不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隐患报告，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幼儿园)和保安服务公司提交;

（九）完成公安机关和保安服务公司及派驻学校交办的其他保安工作。

**第二章 校园保安管理制度**

**第二条** 校园保安人员守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所属部门的规章制度。

（二）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忠于职守、坚守岗位。

（三）保守国家机密，遵守客户的合法保密要求。

（四）不准受贿渎职，不得以任何借口损害客户合法利益。

（五）着装整齐、举止端庄、言行文明、礼貌待人。

（六）纠正违章行为，依法办事，不准刁难、打骂、体罚学生。

（七）对待违法犯罪分子，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

（八）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群众服务。

**第三条** 校园保安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一）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以高度的敬业精神，满腔热忱地投入服务，恪守职责，任劳任怨，出色地完成校园保卫任务。

（二）遵纪守法，切实做到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做到依法执勤。

（三）不计个人得失，乐于奉献。保安人员是客户合法利益的忠诚卫士，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应将客户的正当利益放在第一位，为了维护客户财产安全，不惜牺牲一切，甚至献出生命。

（四）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五）廉洁奉公，不谋私利。保安人员必须廉洁自律，坚持原则，照章办事，不给违法犯罪分子任何可乘之机。

（六）尊老爱幼，乐于助人，拾金不昧，树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新风尚。

**第四条** 校园保安人员纪律

（一）遵守《保安员仪容仪表规定》做到精神饱满、文明执勤。

（二）执行《文明礼貌用语规定》，讲文明，有礼貌。

（三）严格遵守《保安员请销假制度》、《交接班制度》。

（四）值班时严禁喝酒、吸烟、吃东西;不准嘻笑、打闹;不准会客、看书报、听广播;不准做其它与值班、执勤无关的事。

（五）爱护各种保安器械装备，不得丢失、损坏、转借或随意携带外出。

（六）严禁利用工作之便敲诈勒索，收受贿赂。

（七）遵守《内务管理规定》，不得带人留宿。

（八）严禁在执勤区域内赌博或变相赌博。

（九）加强学习，团结互助，树立积极向上、作风优良的团队精神。

（十）非工作人员，严禁进入校园保安值班室。

**第五条** 校园保安仪容仪表规定

（一）着装规定:

1、统一着装，要求大方、得体、精神抖擞;

2、不得戴饰物，口袋内不宜装过多物品;

3、禁止披衣、敞怀、挽袖、卷裤、戴歪帽、穿拖鞋或赤脚。

（二）形象规定:

1、经常检查和保持仪表整洁;

2、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抬头挺胸，不准弯腰驼背，东倒西歪、前倾后靠、伸懒腰，不袖手、背手、叉腰或将手插入口袋中，执勤中不准吸烟、吃零食，不勾肩搭背;

3、不得随地叶痰、乱丢杂物;

4、男同志不得留长发、胡须、长指甲，女同志不得化浓妆、戴首饰耳环、项链等。

（三）校园保安队列规定:

1、在集体活动时，如训练、紧急集合、外出交流、学习、比赛等。要穿戴整齐统一，必须整队集合，动作迅速，跑步入队。集合完毕，指挥员要检查仪容仪表，下达整理着装的口令，凡未达到要求，精神不振者不得参加集体活动;

2、勤巡逻中，要求两人并列行走，三人以上成行行走，要求执勤人员精神饱满，保持高度的警惕性;

3、在队列训练和巡逻中，保安人员必须保持步伐一致，口令、口号雄壮有力，指挥员的口令要清楚洪亮，具有号召力。

（四）注意事项:

1、上岗前，必须对照仪表镜整理着装，检查衣、帽、领带、鞋带及装备是否整齐、规范;

2、在岗期间，带班人员必须按规定穿保安制服，带头遵守仪容仪表规定;

3、交接班应“下不接、上不离”参照员工手册劳动纪律 15 条执行;

4、交接班应按照队列式交接。

**第六条** 校园保安内务管理制度

（一）认真执行内务制度，宿舍床铺、被褥、衣服等生活用品摆放必须整齐统一，不得乱堆乱放。

（二）宿舍内应保持肃静，不得高声喧哗、嬉笑打闹以免影响他人休息;未经管理人员同意，驻勤单位不得留宿亲友或外来人员(含非本执勤点保安人员)。

（三）爱护公物，不丢失、不损坏。

（四）严禁以娱乐为由，赌博或变相赌博。

（五）集体宿舍须注意水、电、气的使用安全,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执勤区域。

**第七条** 校园保安会议制度

（一）班务会 学校各执勤点二人以上(含二人)，每周六或周日

召开班务会，由学校各执勤点队长组织。主要内容总结本周执勤工作，检查安全工作情况，查找隐患，制定整改措施，提出下周应注意的问题和要求。

（二）在岗培训 学校各执勤点在今后的工作中，每周由组长组织一次队列仪容、仪表、体能培训，每次不得少于半小时。另公司还将采取定时、定期、定点实行在岗培训，提升保安员的自身业务素质。

**第八条** 考勤制度

（一）保安队员必须自觉接受考勤，并严格遵守考勤制度，按各自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二）保安队员请假按《请销假制度》执行，否则按旷工处理。

（三）工作时间严禁脱岗，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迟到、早退。

（四）凡不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就不上班者视为旷工。旷工期间的工资按公司有关规定处理。

（五）对考勤弄虚作假或不按要求认真填报考勤表的，予以通报批评，情形严重的，追究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校园专职保安人员职权**

**第九条** 校园专职保安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具有以下职权:

（一）指挥、疏导出入学校(幼儿园)的人员、车辆;

（二）登记、查验出入学校(幼儿园)人员、车辆的证件和携带或装运的物品;

（三）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应当将其扭送所属公安派出所处理;

（四）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并及时上报学校和公安机关;

（五）在执行勤务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适当使用硬质橡胶保安棍、催泪喷射器、盾牌等防卫器械:

1、对现行的违法犯罪行为，经警告无效的;

2、校园内发生个体或群体性突发事件，且有过激暴力行为的;

3、保安员受到袭击，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

4、危害校园安全、秩序和校园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的。

**第四章 校园专职保安员勤务工作**

**第十条** 校园专职保安员在执勤期间，应统一着装、佩戴校园保安服装标志。

**第十一条** 在学生上、放学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协助校警开展校园大门的定点执勤及校园周边的巡逻防控;

（二）通过验证、观察、询问等方法，确保进入学校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校徽，或学校发出的其他有效证照，防止非学校人员进入学校，确保学生安全有序进出校园;

（三）注意发现有可疑人员可能对学生进行的各种侵害，注意观察并及时劝阻可能发生的治安事件;

（四）提前到校门疏导车辆、人流。

**第十二条** 在学生上课期间，应关闭学校(幼儿园)大门，协助值班老师登记迟到学生，对上课期间外出的学生，应凭学校发放的有效证明(或出门条)放行，严禁私自放行。

**第十三条** 查验来访人员、车辆、物品，认真核实来访人员身份、来访目的，防止可能肇事肇祸人员进入校园，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经学校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放行。

校园专职保安员应当配合学校(幼儿园)门卫，严格执行以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审验规定:

（一）外来人员、车辆需经学校(幼儿园)有关领导批准并登记后方可放行，换岗时应履行查验登记和签字交接记录程序;

（二）学生家长进校时，应问清事由，然后和学生所在班级主任教师取得联系，经确认后协助家长找到有关人员，并做好进出时间记录。禁止已开除学生进入学校，如有特殊情况，经学校(幼儿园)有关领导同意后方可放行;

（三）外来车辆出入校园时，要严格检查车载物品及查验司机、乘坐人员相关证件并做好详细记录;

（四）上课期间或封闭式教学期间，学生出校未持有经学校政教处或相应部门领导签字盖章的有效证明(出门条)或没有其所在学校的教师带领，应立即制止，不得放行，并及时与学校办公室或学生所在班级主任教师取得联系。

**第十四条** 配合学校开展安全检查，做好学生在校期间、夜间及周末的校内巡逻、报警监控、值班和学生离校后的清校工作。

校园专职保安人员在执行校园日常护卫巡逻任务时，严格执行以下护卫巡逻规定:

（一）护卫巡逻范围为整个校园，重点检查教室、办公室、食堂等场所的门、窗是否完好，做到随时发现，随时解决，不能解决的要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学校(幼儿园)有关领导;

（二）白天巡查不得少于三次，主要巡查学生通道。要保持学生通道随时畅通，任何车辆不得在学生通道停放;

（三）实行夜间值守的，夜间执行不定时巡查，巡查时间为每天20时至次日凌晨6时。巡查时必须随身携带保安器具及照明灯具，并重点做好学生宿舍巡查工作;

（四）协助校警、学校政教处或相应部门及班主任定期检查管制刀具与危险物品，一-经发现及时收缴，禁止搜查学生身体，禁止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五）护卫巡逻情况应做好详细记录。

**第十五条** 发生案件、事件、事故迅速报警，保护学生、幼儿及教职员工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开展快速有效的初期处置，对正在发生侵害师生的行为，可以使用非杀伤性防卫器械予以制止，对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第十六条** 对工作遇到的复杂、重大事项，发现的隐患必须及时向领导报告。

**第十七条** 校园专职保安人员为全天候勤务，具体工作时间按照保安服务公司与学校(幼儿园)协议要求执行;保安人员每日下班前应当履行工作交接程序，严格交接班制度，上、下班人员必须当面交接，不清楚的要询问。下班不接，上班不离，交接班应明确有无特殊任务和上班遗留勤务。

**第五章 校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校园保安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遵守保安服务公司、校园保安大队、所服务学校(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服从保安服务公司、校园保安大队、学校(幼儿园)及辖区派出所校警的领导和管理;

（四）举止文明，着装整洁，上岗时着校园保安制式服装，各种标志、保安器械佩带齐全。

**第十九条** 校园保安员禁止性规定:

（一）严禁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严禁参与打架斗殴、教唆或蛊惑他人打斗;

（二）严禁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三）严禁参与追索债务;

（四）严禁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五）严禁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六）严禁私自动用和损坏学校财产物品;

（七）严禁删改或者扩散在校园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八）严禁侵犯他人隐私或者泄露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九）严禁干扰学校教学秩序;

（十）严禁上岗期间会客、饮酒和开展娱乐活动，严禁留宿非本岗位人员;

（十一）严禁拒绝参加保安服务公司、校园保安大队、和学校的会议、培训、学习和集体活动;

（十二）严禁留长发、蓄胡须、留长指甲、化浓妆和其它损害校园专职保安人员形象的行为。

**第二十条** 校园专职保安人员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一）签到制度。校园专职保安员实行上下岗签到签退制度;

（二）遇有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学校(幼儿园)，不得缓报、瞒报;

（三）请销假制度。因事请假二日以内的，应提前征得学校分管领导同意;请假二日以上须经保安公司领导和学校(幼儿园)校长、园长同意。申请病假须持医院有关证明，并提交本人亲自填写的请假条，经保安服务公司及学校(幼儿园)领导同意方可休假;

（四）校园专职保安员因故休假离岗的,首先由学校(幼儿园)负责调班调岗，避免空岗。保安员辞职或自动离职的，再按相关程序补充。

**第二十一条** 校园专职保安人员在提供校园保安服务时，因保安员本人过错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校园财产损失的，由校园专职保安员个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视其情节和后果，由保安公司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校园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内部信息的;

（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校园保安文明礼貌用语规定

（一）日常用语:

1、问候语:您好、早晨(早上)好;

2、祝贺语:节日好、节日快乐、祝你好运、万事如意、一路顺风;

3、欢迎语: 欢迎、欢迎光临、欢迎指导、欢迎检查、欢迎参观;

4、见面语:请进、请坐、请用茶;

5、致歉语: 对不起、请原谅、请谅解;

6、祈请语: 请关照、请指正、请稍候、请稍等、请留步;

7、致谢语:谢谢、多谢关照、多谢指正、感谢关心、谢谢合作;

8、辞别语: 再见。

（二）校园保安服务文明用语:

1、当来访客人进入值班室时,(起身)“请问先生(女士…)，有什么事?(请问您找谁?我来帮您联系，请稍等);

2、外来人员进入大门时，(起身)“请您出示证件或手续……，请配合支持我们的工作”，“对不起，您没有证件或手续，不能进入，请原谅”;

3、上级领导来到时(起身相迎，立正敬礼)，“欢迎光临，感谢关心”等;

4、在接待有人报案时，“先生(女士)别急，请慢慢讲”。当报案人说明具体位置及姓名后:“请您出示证件”。查毕，交还证件时:“谢谢合作”。在明确案情后:“请稍候”。立即报告值班室，并告之对方处理的办法、时间;

5、巡逻中发现违章时，予以制止。制止违章时均要敬举手礼。

**公司联系方式**

办公室：023-75580755

传 真：023-75580875

邮 箱：cqyyba@163.com

邮 编：409800

地 址：重庆市酉阳县钟多街道桃花源大道中路388号（华章财富对面）